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安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7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就公司 2022 年度全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财

务情况、股本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4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卜德洪、阿曼古力·阿拉西巴依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全体参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文件。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